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848)

公告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可選擇獲配發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在2021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會建議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派付。

代息股份之價格為每股6.242港元。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6月1日或前後，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送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以現金收取股息的支票和/或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明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寄送予各股東，風險自負。

以股代息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2020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在2021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會建議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派付。

按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現金股息每股0.20港元；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總額之已繳足代息股份（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或
- (c)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其餘收取現金。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價格將定為6.242港元，即為由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按上述(b)及(c)選項以新股份方式選擇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應收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 \\ \text{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 \\ \text{擇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2020年度末期股息} \\ \text{（即0.20港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截至2021年5月21日（包括} \\ \text{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 \\ \text{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text{（即6.242港元）} \end{array}}$$

於釐定該等代息股份價格時，本公司並無倘公開將會或可能將會對代息股份的可變現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非公開信息。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除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b)及(c)選項產生之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6月1日或前後，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送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期提交的選擇表格將不被接受。未能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已簽署的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股東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以現金收取股息的支票和/或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明（倘股東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其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部分或全部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寄送予各股東，風險自負。

股東如欲只收到現金以支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不應填寫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視乎不同情況按下文(a)或(b)項順延：

- (a) 在2021年6月18日中午 12 時正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
- (b) 在2021年6月18日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 30分，而該營業日由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分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如果您是非註冊股東，即您的股份是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的，或者是以您的名義註冊的股東，則您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如果您希望就2020年度末期股息全部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的股票而不是現金，請直接與您的中介人或名義股東聯繫。

海外股東

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彼等作出該等邀約。鑑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收取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為免生疑，代息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海外股東希望就2020年度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彼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於此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